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
广东省公安厅
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

粤农农规〔2024〕6号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
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
海事局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涉渔“三无”船舶
处置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海洋综合执法支队，深圳、汕头、湛江海事局，广东海事局各分支局，深圳、珠海市海洋发展局、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涉渔“三无”船舶处置，维护海上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正常秩序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、省公安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广东海

事局联合制定了《广东省涉渔“三无”船舶处置工作规程(试行)》。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

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



广东省公安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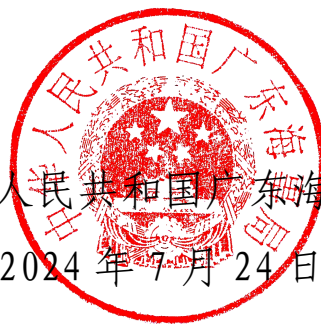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省财政厅

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

2024年7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涉渔“三无”船舶处置 工作规程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涉渔“三无”船舶处置，维护海上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正常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法律，以及《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“三无”船舶通告的批复》《海关总署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海警局关于印发〈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等文件，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履行渔政执法职能的机构（以下简称执法机构）处置涉渔“三无”船舶，适用本规程。

第三条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执法机构可以认定为涉渔“三无”船舶：

- （一）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以及为渔业捕捞生产提供服务的“三无”船舶；
- （二）从事水产养殖生产的“三无”船舶；
- （三）查获时未实施渔业生产作业，但船上有渔业捕捞工具和渔获物的“三无”船舶；
- （四）其他依法可以认定为涉渔“三无”船舶的情形。

第四条 农业农村、海洋综合执法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海事等相关部门，按照《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办法》成立涉渔“三

无”船舶联合认定小组，并明确牵头单位，根据需要开展涉渔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工作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已成立相关联合认定小组的除外。

涉渔“三无”船舶的联合认定标准和程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执法机构在海上执法时查获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的“三无”船舶，可以依法先暂时扣押渔具或者船舶，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对在渔港或渔港水域查获的“三无”船舶，执法机构可以依法责令其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禁止其离港。

第六条 查获涉渔“三无”船舶，执法机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。对无法查明当事人的，可以按规定公告招领或者公告送达执法文书，公告期限为三十日。公告招领期满无当事人接受调查的，依法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。公告期间当事人持证明材料认领涉渔“三无”船舶的，执法机构应当予以核查。

第七条 执法机构可以在本机构的公告栏、船舶停放的港口或村（居）委会等张贴公告，或者在报纸、官方网站等媒体平台上刊登公告。张贴公告过程应当通过拍照、录像等方式记录。

第八条 对完成没收程序的涉渔“三无”船舶，由执法机构采取拍卖、拆解、销毁等方式处置；确实无法处置的，可由同级政府公物仓指导进行处置，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第九条 执法机构应当在完成没收程序后十个工作日内将

涉渔“三无”船舶相关材料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、材料，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执法机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估价机构对涉渔“三无”船舶残值进行评估。对于无残值的涉渔“三无”船舶，可自行组织销毁或委托有资质的拆解厂进行拆解；对于有残值的涉渔“三无”船舶，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拆解厂进行拆解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拍卖资格的拍卖人进行公开拍卖，拍卖保留价参照涉渔“三无”船舶评估价确定，也可以参照市场价或者通过互联网询价确定，拍卖成交后，执法机构移交涉渔“三无”船舶，并由成交方按规定拆解；评估、拆解费用可从船舶残料变价、拍卖款中支付，政府预算已经安排罚没物品处置专项经费的除外，余额按罚没收入通过广东省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全额上缴国库。

第十条 拆解涉渔“三无”船舶应严格按照《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规范开展，拆船过程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，拆解完毕后应及时清理拆船现场。

第十一条 执法机构应当对拆解重点环节实施现场监督，拍摄留存影像资料，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拆解全过程录像。执法机构应留存拆解过程影像资料、拆解台账、现场监督记录等资料建立拆解档案。

第十二条 执法机构对涉渔“三无”船舶保管负主体责任，可委托保管场所负责涉渔“三无”船舶日常看管。执法机构应登

记造册、做好台账，完整记载船舶入场至处置全过程；落实专人负责制，定期或不定期到保管场所清点查看并拍照存档，确保妥善保管；发现船舶损坏或丢失的，应立即向主要负责人报告，要求保管场所找回船舶或赔偿损失，并视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成立由农业农村、海洋综合执法、公安、财政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、海事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，设立联络员，适时召开工作会议，通报情况、研判风险形势，并定期组织联合督导检查，保障涉渔“三无”船舶处置工作及时高效。

第十四条 其他执法部门查获的非涉渔“三无”船舶处置工作可参照本规程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规程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，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